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蔡木易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孙波女士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，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蔡木易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孙波女士回避表决。

3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双碳科创中心的议案》。

4. 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4日